

日、韓、港、星振興經濟之作法及對我國之啟示

許福添*

摘要

我國與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等東亞鄰近國家，在過去 10 年中有不同的經濟表現。特別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各國受創不一，所採取的改革措施不盡相同，也影響後來之國際競爭力。

此外，由於近年來國際化及全球化之趨勢，一國所遭遇之經濟問題，往往透過國際貿易、金融交易等，影響其他國家經濟。因此，這些國家在面臨各項經濟問題，如改善通貨緊縮現象、解決失業問題、振興經濟等問題，採行之策略與作法，值得我國參考並預為因應。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過去十年來，我國與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經濟表現各有不同。特別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各國受創不一，其中以南韓受創最為嚴重，惟在勵行改革措施後，使經濟恢復穩定成長，而部分國家在金融風暴中受創相對較輕，經濟改革程度不若韓國積極，也影響其後來之國際競爭力。

本研究所討論的四個地區或國家，雖然經濟發展程度不一，且所面臨的經濟問題也不盡相同，但由於近年來國際化及全球化之趨勢，一國所遭遇之經濟問題，往往透過國際貿易、金融交易等，影響其他國家實體經濟。因此，這些國家在面臨各項經濟問題時之策略與作法，值得我國參考並預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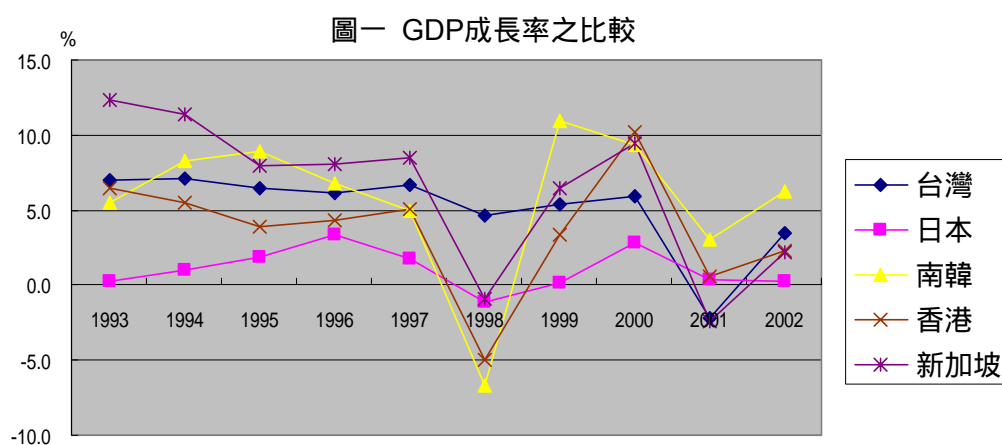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承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吳組長家興費心指導，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提報本會第 1137 次委員會會議，經各委員指正，特此致謝。另，本研究撰寫過程，承李科員佳貞、高副研究員翠霜提供各項研究資料，一併感謝。

二、研究方法與目的

本文蒐集各相關國家政府及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 (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公佈之有關文獻與統計資料等，以及利用 CEIC 資料庫的相關統計資料，深入探討日、韓、港、星與我國近十年來經濟情勢之變動，並進而比較分析各國在面臨各種經濟問題時，所採取策略與措施，藉以提供我國在面臨類似經濟問題時可資採取之對策與建議。

貳、日、韓、港、星之近十年經濟情勢變動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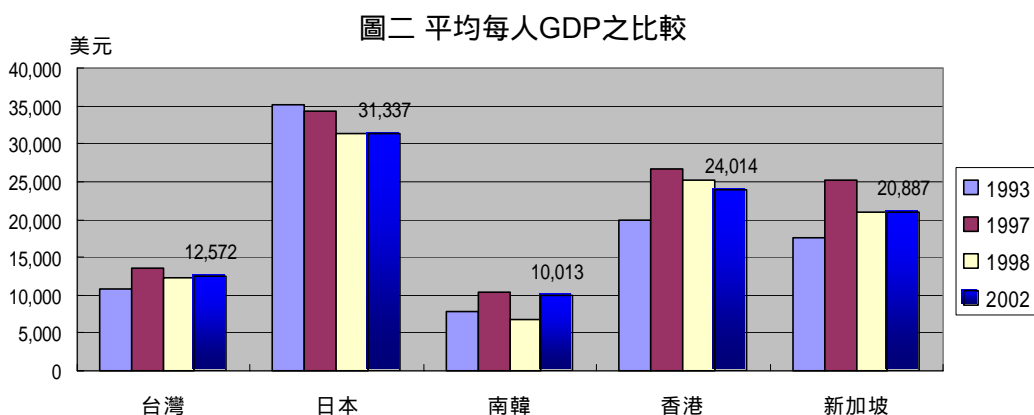
在經濟成長方面，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前，除日本外之大部分國家，均能維持相當程度的經濟成長。1998 年至 2002 年受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1 年世界景氣下滑影響，各國經濟成長均見大幅滑落，其中以南韓受創最深，但其復甦後經濟成長速度也最大，即由 1998 年受亞洲金融風暴之重創，經濟成長率大幅衰退 6.7% (圖一)，至 1999 年急遽彈升至 10.2%，2000 年亦有 9.3% 的成長，而日本因泡沫經濟後遺症遲未解決，近十年來經濟持續疲弱不振，即一般所稱之「三年泡沫經濟，十年不景氣」¹。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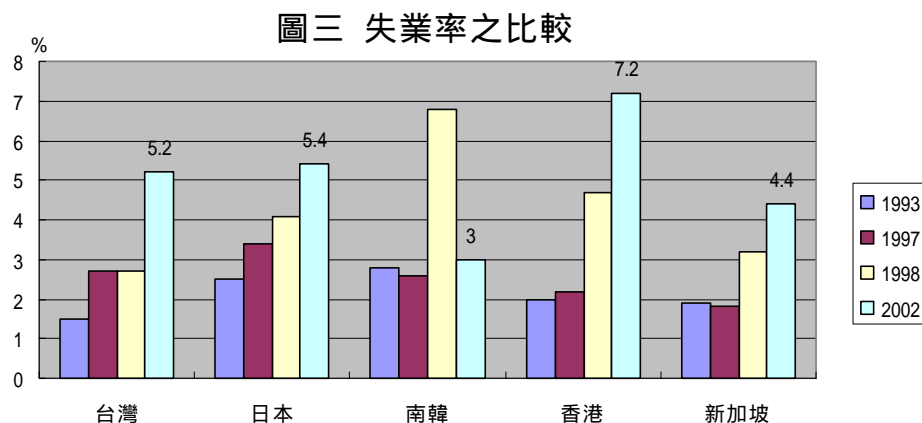
¹ 李高朝(2003)。

在平均國民所得方面（圖二），受亞洲金融風暴及亞洲地區各國貨幣競貶影響，1998 年日本與亞洲四小龍的平均每人 GDP 皆較 1997 年大幅縮水。亞洲金融風暴雖然已過五年，但至 2002 年，日、韓、港、星的平均每人 GDP 尚未回復到金融風暴前的水準，主要係經濟成長速度減緩，以及亞洲國家貨幣近年來持續走貶，而日本更因經濟長期疲弱不振，平均每人 GDP 呈現逐年遞減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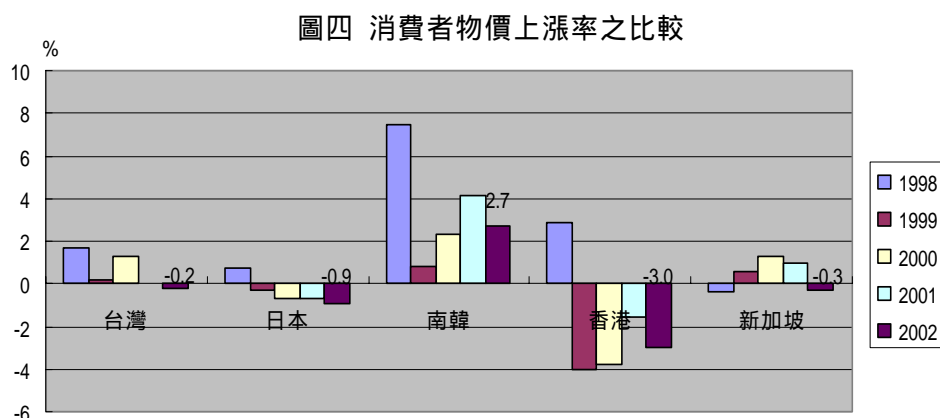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在失業率方面，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日、韓、港、星失業率均大幅上升，其中以南韓升幅最大，由 1997 年的 2.6% 攀升至 1998 年的 6.8%（圖三），惟自 2000 年以來南韓在經濟快速復甦及推動綜合失業對策下，失業率已大幅改善，下降至 2002 年的 3%，而日本、新加坡、香港及我國的失業率則大幅攀升。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在物價方面，近五年以來，日、港、星與我國消費者物價漲幅大幅減緩，甚至出現下跌現象，其中日本與香港已經連續4年下跌（圖四）。2002年除南韓外，其餘四國的消費者物價均見下跌。IMF在今年4月30日發布全球通貨緊縮風險的評估報告²，將我國與日本、香港、德國列為通貨緊縮高度風險的國家（表一）。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表一 IMF 全球通貨緊縮風險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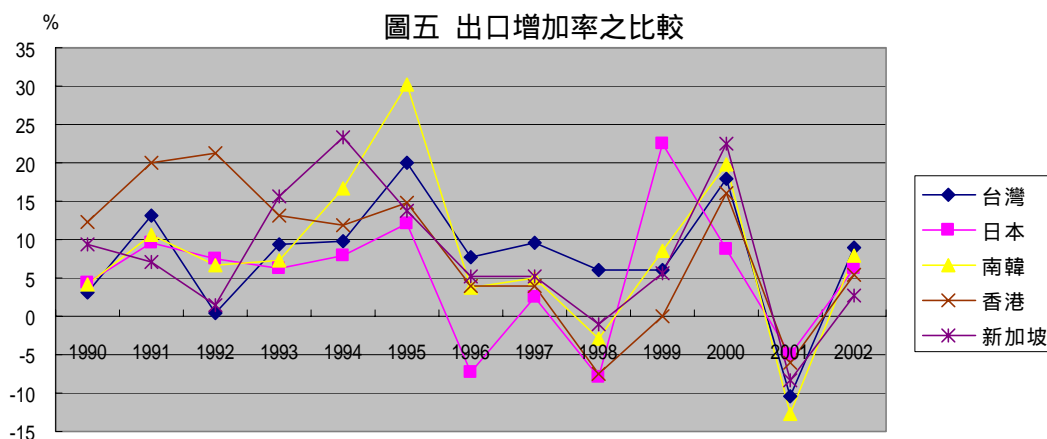
極小風險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澳洲、西班牙、丹麥、紐西蘭、俄羅斯、南非、智利、馬來西亞	加拿大、法國、愛爾蘭、希臘、墨西哥、南韓、荷蘭、波蘭、泰國、英國、美國、中國大陸等國	比利時、芬蘭、葡萄牙、挪威、新加坡、瑞典、瑞士	日本、香港、台灣、德國

資料來源：IMF (2003)。

此外，由出口變動來看，1997年下半年亞洲金融風暴及2001年世界經濟下滑，都對各國出口造成衝擊。尤其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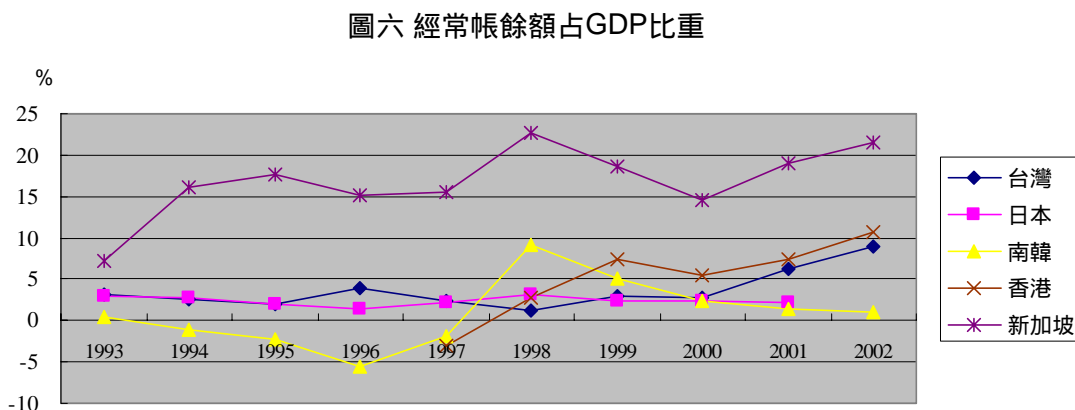
² IMF(2003)

全球 I T 產品需求疲弱不振，南韓出口衰退幅度最大，高達負 12.7% (圖五)，我國則以 -10.4% 居次，主要係我國與南韓對 I T 產品出口的依賴程度較高。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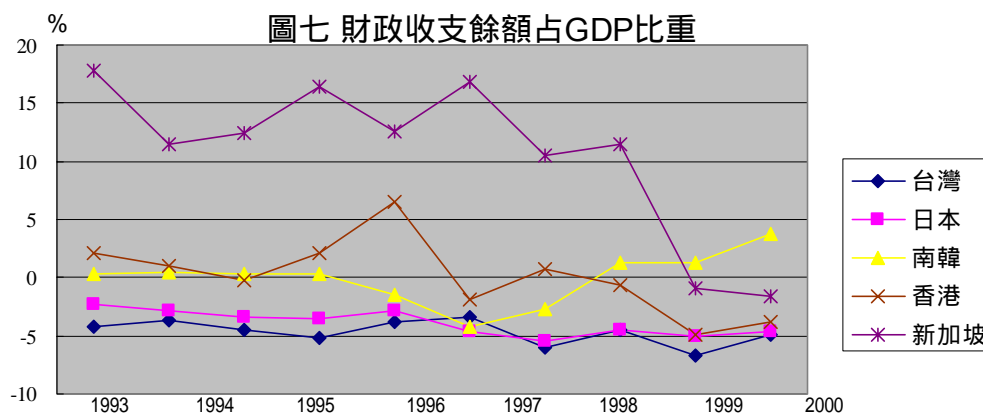
就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重之變動情形觀之，亞洲金融風暴之前，除南韓外，其他地區國家之經常帳收支均呈現順差 (圖六)。亞洲金融風暴後，南韓的經常帳收支轉為順差，日、星、港及我國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重有擴張趨勢，尤其，2000 年之後明顯提高。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在財政狀況方面，近十年以來，我國因社會福利支出每年

皆以二位數成長，與日本皆出現長期的財政赤字（圖七）；南韓則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在 1997 至 1999 年間財政收支由之前連續五年的盈餘轉為赤字，惟 2000 年以後已再轉為盈餘。香港及新加坡在最近二、三年因經濟表現不佳及社福支出增加，財政收支由盈餘轉為赤字。



資料來源：IMF(2003)

參、日、韓、港、星面臨的經濟問題

這些國家在經濟發展程度與過程不同，也分別面臨不同的經濟問題。首先，在日本方面，由於日本泡沫經濟後遺症遲未處理，使得日本經濟長期低迷，金融機構龐大不良債權亟待處理，政府財政赤字嚴重惡化。近二年來則因景氣持續低迷，企業破產增加，失業率攀升，國內需求嚴重不足，而呈現通貨緊縮現象（表二）。

南韓則受到 1997 年下半年亞洲金融風暴影響，1998 年經濟大幅衰退，失業率攀升，惟在南韓朝野努力下，全力推動經濟改革，已擺脫亞洲金融風暴陰影，經濟回復穩定成長。惟 2001 美國景氣走緩及世界 I T 產業不景氣，使南韓景氣下滑，復因 2002 年底引爆之北韓核武問題未解，影響企業投資意願。

香港亦受到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造成房地產價格急跌，

民間財富縮水，影響消費及投資，此外，香港經濟面臨結構性調整，造成失業率上升，經濟前景不明。而目前更因部分大陸新興城市競爭，使香港中介地位下降，對香港發展，投下變數。

新加坡同樣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1 年美國景氣走緩影響，導致需求不振，經濟成長減緩。因經濟不振，財政收入亦減，而社福、保健支出增加，因此政府財政開始出現赤字。此外，受到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崛起，已成為貿易及資金面的強大競爭。

表二 日、韓、港、星面臨之主要經濟問題

	過去五年經濟問題 (1998 至 2002 年)	當 前 經 濟 問 題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長期低迷，土地價格下滑，國內有效需求不足。 ● 金融機構龐大不良債權亟待處理，資本適足率低。 ● 稅收減少及振興經濟支出增加，財政嚴重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價持續下跌，通貨緊縮現象日益明顯。 ● 不良債權續增。 ● 景氣雖已復甦，惟民間消費尚未明顯改善。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金融風暴重創南韓經濟，經濟大幅衰退，失業率遽升。 ● 金融體系龐大不良債權，資本適足率低，逾放比率高。 ● 企業負債比率高，財務脆弱。 ● 外債負擔沉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與投資疲弱不振，經濟景氣下滑。 ● 個人逾期放款人數遽增。 ● 北韓核武問題，影響企業投資。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房地產價格急跌。 ● 民間財富縮水，影響消費及投資。 ● 經濟結構失衡，服務業發展不若過去快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價持續緊縮，民間消費不振。 ● 經濟面臨結構性調整，失業率上升，經濟前景不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狀況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介地位下降。 ● 財政狀況惡化，影響國際評等。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1 年美國景氣走緩，導致需求不振，結束高成長時代。 ● 高度依賴電子及石油出口，易受產業景氣影響到全國經濟。 ● 投資衰退，固定資本形成近五年平均衰退 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崛起，成為貿易及資金面的強大競爭者。 ● 經濟邁入成熟期，成長減緩、失業增加。 ● 經濟成長減緩，財政收入亦減，而社福、保健支出增加，開始出現財政赤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各國振興經濟作法之比較

一、金融改革

在這些國家中除新加坡金融體系相對健全，為提出重大金融改革措施外，日本及南韓因深受金融機構龐大不良債權所苦，推動金融改革（表三），也是其振興經濟之重點工作。對此，日本與南韓皆成立獨立之金融監理機構與資產管理公司，惟其處理態度不同，也產生不同的結果。南韓在朝野全力支持及 I M F 的監督下，迅速解決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而日本則因怠惰處理及首相更換頻仍，金融改革未能落實³，至今仍深受其害。

香港雖然沒有不良債權問題，但因亞洲其他城市崛起，使它面臨國際金融中心的保衛戰，故香港之政策旨在鞏固其金融中心之地位。其措施主要在促成證交所與期交所的合併及上

³ 李高朝(2003)

市，並與美國納斯達克建立聯繫、推動美元支付系統開始運作，並與港元即時支付系統接通，以提高交易效率，同時簡化金融產品的發行手續及降低相關成本，藉以擴大市場，維持金融中心之地位。

表三 日、韓、香港及我國所採取金融改革措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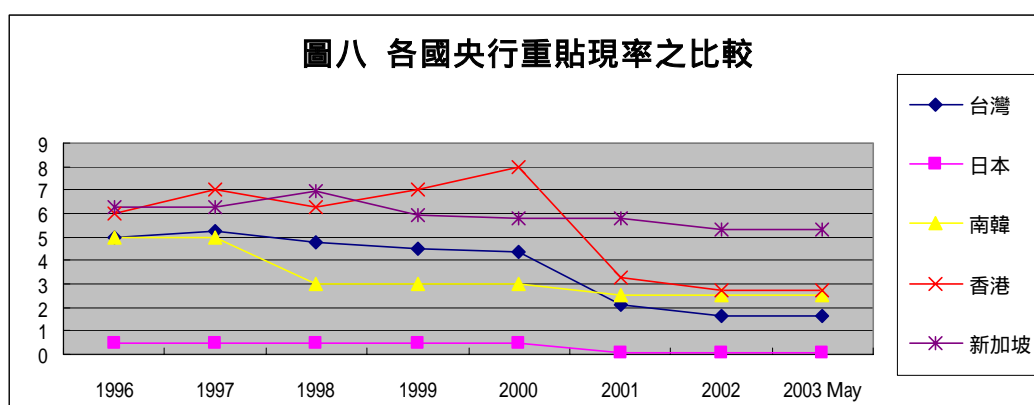
	採 取 措 施
日 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金融廳，獨立行使金融監理業務。 ● 整合原有之「住宅專門金融債權管理機構」、「整理回收銀行」，成立「整理回收機構」專司處理不良債權。 ● 實施立即糾正措施，對於資本適足率低於 2% 者，由存保機構強制接管或清算。 ● 挹注存保機構 60 兆日圓公共資金，推動金融重整。 ● 計畫於 2005 年 4 月將存款保險制度恢復限額保障制。
南 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專責的重整機構：金融監督委員會、南韓存款保險公司、南韓資產管理公司 ● 建立金融機構重整模式與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資本適足率低於 8% 者為重整對象 - 問題金融機構分為無法繼續營運與可繼續營運 - 財務健全的銀行接收財務較差的問題銀行 ● 動支 156 兆韓元公共資金，推動金融重整。 ● 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強化金融監督機能。 ● 2001 年存款保險恢復為限額保障（最高 5000 萬韓元）。
香 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證交所與期交所的合併及上市，並與美國納斯達克建立聯繫 - 美元支付系統開始運作，並與港元即時支付系統接通 - 簡化金融產品的發行手續及降低相關成本 ● 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引進一系列措施，精簡中介人發牌制度，增加市場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運作。

台 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 年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開放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成立，以加速壞帳清理。 ● 2001 年通過金融六法，給予金融機構更大的經營彈性與機會，使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 ● 金融監理委員會法案已於 2003 年 7 月通過，惟金額達新台幣 6800 億元的金融重建基金仍在立法院審議中。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

自 2000 年下半年以來，受到世界經濟疲弱不振影響，各國政府都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提振景氣。其中，日本更因不景氣影響，其重貼現率在 2001 年起調降至 0.1% 歷史最低水準（圖八）。南韓則將重貼現率由 1997 年之 5%，調降至 2001 年之 2.5% 維持至今。新加坡亦調降至 2.75% 水準。香港因採行聯繫匯率制度⁴，其貨幣政策主要在維繫匯率穩定，故貨幣政策施展空間相對受限。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⁴香港在 1983 年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為一貨幣發行局制度。根據貨幣發行局的規定，通貨的發行必須得到外匯準備的十足支持。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幣匯率透過利率的自動調節機制維持穩定。

三、刺激國內需求

(一)擴張性財政政策

為刺激國內需求，這些國家分別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日本於 2002 年 12 月推出 250 億美元之「加速改革計畫」(表四)，將擴大公共建設、改善中小企業經營、培育新興產業等，預估可使 GDP 增加 0.7 個百分點。而南韓則於 2003 年 6 月辦理「2003 年追加預算」達 35 億美元，將加強基礎建設、支援中低收入戶、支援出口及中小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擴大彌補農家所得，以及支援美伊戰後重建與充實 SARS 診斷設備等，約可增加 GDP 0.5 個百分點。

香港於 2001 年 10 月推出 158 億港元之振興經濟方案，除了退稅、減免租金、創造就業、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外，並興建新機場的新展覽中心。新加坡則分別於 2001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提出 12 億美元之「緩和經濟衰退衝擊配套措施」，及 62 億美元「預算外援助配套措施」，內容有擴大公共建設、減輕企業年金負擔、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增加企業融資貸款等，預估可使 GDP 增加 0.8 至 1 個百分點。

表四 日、韓、港、星及我國所採取擴張性財政措施比較

	台 灣	日 本	南 韓	香 港	新 加 坡
採 取 措 施	2003 年 6 月通過新台幣 577 億元之「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強化公共建設。	2002 年 12 月推出 250 億美元「加速改革計畫」，將擴大公共建設、改善中小企業經營、培	2003 年 6 月辦理「2003 年追加預算」達 35 億美元，將加強基礎建設、支援出口及中小企	2001 年 10 月推出 158 億港元振興經濟方案，除了退稅、減免租金、創造就業、支援中小企	2001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提出 12 億美元「緩和經濟衰退衝擊配套措施」，及 62 億美元「預算外援助配

施		育新興產業等。	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以及支援美伊戰後重建與 SARS 診斷設備。	業發展外，並興建新機場的新展覽中心。	套措施」，內容有擴大公共建設、減輕企業年金負擔、增加對企業融資等。
政策效果	GDP 增加 0.38 個百分點。	GDP 增加 0.7 個百分點。	GDP 增加 0.5 個百分點。	-	GDP 增加 0.8 至 1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其他配套措施

各國除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外，也陸續推出各種不同的配套措施（表五），以達到刺激國內需求之目標。例如日本推出「結構改革特區」，以刺激投資，南韓則延長製造業與服務業之投資抵減獎勵期限，並放寬休閒產業之限制，而香港推出「旅遊重點投資計畫」等，對於提振國內需求有相當助益。

表五 日、韓、港、星及我國採取其他刺激國內需求措施

國 家	採 取 措 施
日 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結構改革特區」構想，由地方政府依本身特色及今後發展規劃，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特區成立後，可不受現行法規約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並擴大民間投資。累計至 2003 年 5 月底，已有 117 件通過，內容有物流、研發、生物科技、醫療等特區。
南 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 2003 年上半年預算執行率：由 2002 年上半年的 47.2% 提高至 53.2%。 ● 製造業及服務業設備投資抵減之獎勵措施由 2003 年 6 月底再延至同年 12 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國內與運動、休閒行業有關之管（限）制，並改善國內觀光事業的環境。 ● 增建平民租賃國宅，抑制房地產上漲。
香 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180 億港元的「旅遊重點投資計畫」，發展五大旅遊區，包括迪士尼公園、大嶼山纜車等。 ● 耗資 2.4 億港元舉辦為期兩年大型推廣活動「動感之都：就是香港」。 ● 取消大陸內地組團香港遊的配額。 ● 簡化台灣旅客入境手續，持台胞證和有效內地出入境簽證，可以免簽證逗留香港七天。
新 加 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制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直接稅比率 - 調高消費稅，降低公司及個人所得稅。 - 簡化和改善海外收入的稅務處理。 - 減免個人普通存款與定期存款所得稅。
台 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目標為保持未來五年每年國內重大投資金額至少新台幣 1 兆 2 千億元以上，以創造工作機會，並帶動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防止通貨緊縮對策

為避免通貨緊縮現象持續，日本於 2002 年推出二次的防止通貨緊縮對策（表六），內容主要以持續執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加速處理不良債權、穩定金融體系、穩定股市措施、改善銀行業惜貸為主，並且成立「銀行持股購買機構」來購買銀行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以減輕銀行在股市出脫持股的賣壓。而香港則陸續推出穩定房市措施（停止興建及出售國宅及國有土地）、寬鬆銀根、振興旅遊業、港幣存款免稅與減稅及促進就業等措施。

表六 日本與香港通貨緊縮對策

	日 本	香 港
採取措施	2002 年提出二次通貨緊縮對策,內容有: 1.持續執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加速處理不良債權、穩定金融體系、穩定股市措施、改善銀行業惜貸。 2.成立「銀行持股購買機構」向銀行購買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以減輕銀行在股市出脫持股賣壓。	陸續提出穩定房市措施(停止興建及出售國宅及國有土地)、寬鬆銀根、振興旅遊業、港幣存款免稅與減稅及促進就業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產業結構調整

(一)推動新興產業

各國紛紛推動知識經濟或新興產業政策。其中，日本推出「e-Japan」計畫(表七)，選定醫療、IT產業、生活科技、奈米等範圍，作為今後之發展目標。南韓則推動「21世紀全韓網路發展計畫」、「培育服務業發展方案」及選定「10大新一代成長動力產業」，期建設南韓成為知識經濟大國，即使平均每人GDP由目前的1萬美元，在7年後擴增至2萬美元。

香港提出「數位21」資訊科技策略，擬將發展香港為電子商務及數位化城市。新加坡提出「Industry 21」等新興產業發展計畫，藉以推動新興產業之發展。

表七 日、韓、港、星及我國推動新興產業計畫

	台灣	日本	南韓	香港	新加坡
採取措施	推出「兩兆雙星」計畫。另推動「知識經	制訂「IT基本法」，推動「e-Japan」，選定醫療、	●推動「21世紀全韓網路發展計畫」，建設成為知識經濟	「數位21」資訊科技策略，發展電子商務及數	提出「Industry 21」計畫，將發展

濟發展方案」，以提高國際競爭力。	IT 產業、生活科技、奈米等範圍，作為今後之發展目標。	大國。 ● 推動「培育服務業發展方案」，增加就業機會。 ● 選定「10 大新一代成長動力產業」，扮演所得倍增之主導角色。	位化城市。	電子、生物科技、企業總部等新興產業。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研發及設備投資減稅

為鼓勵廠商研發，各國均推出企業研發及設備投資減稅措施。其中日本於今年推動擴大企業研發及 IT 投資減稅措施，將獎勵研發之對象由以往之大企業擴大至中小企業，以鼓勵企業創新，金額達 1.3 兆日圓（表八）。南韓對研發與訓練費用享有 3% 至 10% 稅額抵減的獎勵。香港雖未推出研發及設備投資減稅措施，但於 2000 年 7 月成立創新科技署，支援研究及發展、促進科技創業活動等，以推動研發活動。新加坡則對企業符合規定之研發費用，最高給予 50% 之補助金。

表八 日、韓、港、星及我國獎勵研發與投資措施

	台灣	日本	南韓	香港	新加坡
採取措施	研發及人才培訓費用可享 25% 至 50% 投資抵減。	擴大企業研發及 IT 投資減稅，以鼓勵企業創新，金額達	研發及訓練費用享有 3% 至 10% 投資抵減。	2000 年 7 月成立「創新科技署」，支援研究及發展、促進科	引進創新技術企業免徵五至十年公司所得稅。另推動「研

		1.3 兆日圓		技創業活動等。	究發展協助計畫」,對進行研發之企業給予最高50%之補助金。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調整產業政策

日本於 2000 年 3 月提出「21 世紀經濟產業政策之課題及展望」報告（表九），指出將致力於開放國內經營環境與國際軌、推動技術革新、建構 IT 產業環境，及深化與亞洲國家經濟整合等，惟並未提出具體方案，及執行時間表，故能否落實仍有待觀察。

南韓因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深覺過度依賴大企業及重化工業，將導致風險增加，故產業發展策略上將導正以往之資本導向，以量為主之成長策略轉型為革新導向、以質為主之成長策略，以開創未來的成長動力和增加就業機會。另在產業結構方面，將改善過去偏重大企業、製造業和首都圈之不均衡產業結構，轉型為企業間、業別間和各地區間均衡發展之產業結構。此外，在 2001 年 12 月發表「2010 年產業發展願景」，提示未來十年南韓產業發展方向、三大產業群別（新技術產業、主力傳統產業與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策略，2010 年南韓產業發展目標及達成目標之配套措施等。

香港將發展物流業，計畫結合運輸、倉儲、外貿、資訊等行業，以珠江三角洲為發展空間，以提高競爭力。

新加坡則提出服務業與製造業雙引擎成長規劃，在製

造業方面將建立電子、化學、生物醫療及運輸等產業群聚，推動產業升級；在服務業方面，則以租稅優惠方式發展金融服務、物流、海運、貿易、海底電纜系統、商品交易所。

表九 日、韓、港、星及我國調整產業結構措施

國 家	採 取 措 施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21世紀經濟產業政策之課題及展望」報告，將致力於開放國內經營環境與國際接軌、推動技術革新、建構IT產業環境，及深化與亞洲國家經濟整合等。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正以往之資本導向，以量為主之成長策略轉型為革新導向、以質為主之成長策略，以開創未來的成長動力和增加就業機會。 ● 改善過去偏重大企業、製造業和首都圈之不均衡產業結構，轉型為企業間、業別間和各地區間均衡發展之產業結構。 ● 提出「2010年產業發展願景」，未來十年將發展三大產業（新技術產業、主力傳統產業、知識型服務業）並擬定發展策略及相關措施。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13億元基金為中小企業提供協助，包括：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培訓、拓展市場與增強競爭力計畫，估計近十萬中小企業受惠。 ● 促進物流業發展，結合運輸、倉儲、外貿、資訊等行業，以珠江三角洲為發展空間，以提高競爭力。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年3月提出服務業與製造業雙引擎成長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業方面建立電子、化學、生物醫療及運輸等產業群聚，推動產業升級。 - 服務業方面，以租稅優惠方式鼓勵金融服務、物流、海運、貿易、海底電纜系統、商品交易所。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續推出「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及「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協助取得資金及人才、加強技術研發，建立運籌體系拓展通路，鼓勵合併整合等。 ● 在「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中，將建設台灣為國際創新研發基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營運總部，及促進產業高值化等措施。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增加就業機會

各國針對失業問題，分別採取各種就業方案。其中，日本推出 5000 日圓資金成立失業補助金（表十），南韓推動「綜合失業對策」，將以增加公共服務短期就業及加強失業者職訓等為主。香港除了發展旅遊業以增加服務業就業外，更增加雇用 3 萬名短期公共就業機會及動用 26 億港幣，作為職業培訓基金。星國則動支 8.1 億星幣資金，紓緩失業問題。

表十 日、韓、港、星及我國改善就業措施

	台灣	日本	南韓	香港	新加坡
採取措施	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截至 2003 年 10 月中旬已僱用 8.9 萬人。	鼓勵創造地方就業機會或勞工創業支援獎金，規模達 5000 億日圓。	推動「綜合失業對策」，包括創造就業機會及維持雇用水準、增加公共服務短期就業、加強失業者職訓等。	政府增加僱用 3 萬臨時工，並推出 26 億港幣失業者培訓措施。	推出 8.1 億星幣訓練計畫，協助勞工獲得就業機會。2003 年另推出「彈性薪資」建議案，降低法定工資，使雇主減少裁減員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其他措施

除了上述措施外，各國也依國情不同，分別提出新構想，來振興經濟。例如日本為鼓勵創業，特別開放資本金一日圓公司成立（表十一），以鼓勵創業。該計畫自 2003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六百餘家公司成立，公司內容以軟體設計，資訊服務，顧問諮詢為主，對鼓勵有創業精神之日本人發揮創意有相當助益。南韓並在最近研擬「所得倍增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期在 2010 年國民所得由目前的一萬美元增至二萬美元。

表十一 日、韓、新加坡其他振興經濟措施

國 家	採 取 措 施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資本金一日圓公司成立，以鼓勵創業。自 2003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六百餘家公司成立，創業主力則為 30 至 40 歲上班族，約占 75%，公司內容以軟體設計，資訊服務，顧問諮詢為主。● 成立「產業再生機構」，由其購買銀行所持有高負債，但經營重整有望企業之不良債權，並由再生機構持續提供融資及各種金融服務，以協助企業重整。● 成立由首相領導之「對日投資會議」，提出「五年對日投資餘額倍增計畫」，將推動法規鬆綁、稅制改革，及建構外國人生活友善之環境等。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專責機構，加強支援知識服務產業之輸出。● 支援中產階層、一般百姓與農、漁村發展，增加所得，提升消費能力。● 積極推動「2010 年所得倍增計畫(1 萬美元增至 2 萬美元)」之架構，由各部會研擬配套措施。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消費：派發新新加坡股票、國宅水電費及雜費退費，以降低消費稅由 3% 提高至 4% 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提高競爭力：調降關稅，減輕雇主法定工資負擔，海外雇員費

用扣抵，調降房地產稅及租金，提供企業發展、海外投資、工業資本津貼等優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對我國之啟示

一、儘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推動治本且前瞻性改革

亞洲金融危機後，南韓在朝野全力支持下，大舉籌措公共資金，以解決問題金融機構及處理不良債權，使南韓全體銀行的逾放比率由 1999 年之 12.9% 降至 2002 年之 1.9%，資本適足率則由 7% 提高至 11.3%。反觀日本自泡沫經濟破滅後，拖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造成不良債權不斷攀升，截至 2002 年底，仍有 52 兆日圓不良債權待處理，若加計 1992 年至今已處理之不良債權，則日本不良債權總額已達 134 兆日圓，占 2002 年 GDP 比率達 23%。顯示拖延處理只會使不良債權不斷增加，我國應加速籌措金融重建基金，以支應金融重建及降低延後處理所增加之成本。此外，從金融改革過程看，日本拖延處理不良債權，導致逾放高升，經濟長期不景氣，而南韓在泡沫經濟破滅後全力處理，使經濟迅速回復成長，由於兩國皆成立類似的處理機構，但因處理態度不同，造成兩種截然不同的成果，值得我國警惕。

二、重視通貨緊縮風險，儘早採取預防措施

日本、香港受通貨緊縮的影響，延緩消費，減少生產、就業，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美國聯邦儲備銀行針對日本經驗指出，要避免通貨緊縮產生，唯有預防勝於治療。最近 IMF 將我國與港、日、德國同列通貨緊縮高度風險國家，雖然我國目前已推出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擴大就業措施及寬鬆貨幣政策因應，但仍應持續密切觀察日本、香港通貨緊縮之後遺症及其因

應通貨緊縮之對策，作為我國施政參考。而政府更應評估未來經濟動能，主動採取擴張性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有效預防通貨緊縮之發生。

三、擴張性財政政策與結構改革不可偏廢

日本自泡沫經濟後長期依賴振興經濟措施、擴張性財政政策，而未積極推動金融改革等結構性調整，結果造成經濟長期低迷，也累積龐大的政府債務，造成今日之窘境。我國在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時已事先審慎評估公共建設之經濟效益及對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效益，有助提振經濟。惟在推動振興經濟方案時，結構性改革措施如金融改革、提升產業結構應等，更應積極推動，以避免重蹈日本覆轍。

四、致力產業升級，調整產業結構

香港在大陸改革開放之後，製造業者因追求成本優勢大幅往大陸發展，而港府未積極引導產業發展方向，使得香港忽略產業升級的重要性，致造成製造業空洞化之危機，而南韓在積極推動產業升級的同時，也全力培育知識型服務業的發展，其規模逐年大幅擴增，對降低南韓失業率，有相當貢獻，因此為求經濟穩定成長，各產業應均衡發展不可偏廢。

五、長短期就業措施並重，營造健全就業環境

南韓在金融風暴後，推出包含長短期措施之綜合失業對策，該對策除了短期的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機會外，在中長期方面，更推動各種創造就業機會之措施如培育中小與創投企業、資訊通訊產業及文化與觀光產業等、以及失業者再就業訓練，及擴充社會安全網等制度性措施等，有助於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勞工素質。南韓經驗顯示，短期就業措施確可避免失業對景氣造成負面衝擊，然而唯有中長期的增加就業機會，方能有效

改善就業問題。

參考文獻

1. 簡澤源 (2001),「香港經濟發展之現況與前景分析」, 國際經濟情勢週報, 1398 期, 行政院經建會發行。
2. 邱湘婷(2001),「新加坡知識經濟與產業政策」, 國際經濟情勢週報, 1399 期, 行政院經建會發行。
3. 張少文(2001)「韓國振興經濟的對策與發展」, 國際經濟情勢週報, 1403 期, 行政院經建會發行。
4. 張少文(2002),「韓國經濟改革及對我國之啟示」, 國際經濟情勢週報, 1455 期, 行政院經建會發行。
5. 許福添 (2002),「美日本金融改革比較與對我國之啟示」, 經濟研究, 第 3 期, 行政院經建會。
6. 吳家興 (2003),「韓國經濟情勢及對策」, 經建會內部研究。
7. 許福添 (2003),「日本經濟情勢及對策」, 經建會內部研究。
8. 高翠霜 (2003),「新加坡未來十五年經濟發展願景」, 經建會內部研究。
9. 李佳貞 (2003),「香港經濟情勢及對策」, 經建會內部研究。
10. 靖心慈等 (2003),「全球通貨緊縮的風險」, 國際經濟情勢週報, 1489 期, 行政院經建會發行。
11. 李高朝 (2003),「台灣經濟是否步上日本後塵」, 真善美基金會演講。
12. 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 2003
13. FRB (2002), IFDP Papers-number 729, "Preventing Deflation: Lessons from Japan's Experience in the 1990s."
14. IMF (2003), "Deflation: Determinants, Risks, and Policy Options – Findings of an Interdepartmental Task Force."
15. OECD, Statistical Databases.
16. CEIC Data Company Limited, CEIC DATA.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Measures in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u-Tien Hsu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In the last decade, Taiwan,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have shown different economic performance. Especially, after the East Asia financial turmoil, these countries took different reforms, while have turned out to affect their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ereafter.

In addition, under the trends of glob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a country's economic situation easily affects other countries economy by wa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ial trade. Thus, the measures, which were taken when these countries encountered economy problem are crucial for us to learn from preventing these kinds of situations.